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张少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602民初12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少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公司清偿代偿款70561.37元及未付保费2572.69元，并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以73134.06元为基数，自2025年8月2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2元，由被告张少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12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12日）